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战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讨论决定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一致，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